

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 40 万羽白羽鸡养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拟投资1300万元在宿迁市泗阳县裴圩镇金陵鸡场中路东侧东南村建设年存栏40万羽白羽鸡养殖项目，委托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2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5年1月17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1月28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报批前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名称：年存栏 40 万羽白羽鸡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宿迁市泗阳县裴圩镇金陵鸡场中路东侧东南村 建设内容：建设年存栏 40 万羽白羽鸡养殖项目，项目占地 32.6 亩。 项目投资：1300 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 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符合
2	建设单位：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27978811 联系人：侯总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3	评价单位：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4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5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2 公开方式

载体：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司网站；

时间：2024年4月20日

网址：<http://www.chinaxiaomu.com/default.asp>

图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40万羽白羽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年存栏40万羽白羽鸡养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宿迁市沭阳县蔡圩镇金陵鸡场中路东侧东南村

项目投资：1300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进行肉鸡养殖，肉鸡养殖周期40天，鸡舍空量20天，以60天为一栏进行肉鸡养殖，年养殖肉鸡6栏，每栏出鸡40万只。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出栏240万只肉鸡的养殖能力。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总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蔡圩镇金陵鸡场中路东侧东南村

联系电话：13327978811 电子邮箱：13327978811@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淮安锐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总

联系电话：18936505797 联系邮箱：51145506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即二次公示发布之前，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将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二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地址：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侯总13327978811）。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上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公众可登陆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xiaomu.com/default.asp ；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连接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咨询本项目的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3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4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27978811 联系人：侯总 环评单位：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936505797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5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司网站

时间：2025年1月17日

网址：<http://www.chinaxiaomu.com/default.asp>

图如下：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资料下载

标准链接

年存栏40万羽白羽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40万羽白羽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存栏40万羽白羽鸡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宿迁市沭阳县裴圩镇金陵鸡场中路东侧东南村
联系人：侯总
联系电话：13327978811 电子邮箱：13327978811@163.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淮安晓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88号
负责人及电话：潘总18951848280
邮箱：18951848280@163.com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www.chinaxiaomu.com/info.asp?cid=5>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自行至编制单位联系环评负责人索取。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第三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意见表填写完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一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地址，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宿迁一枝红养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载体：扬子晚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

时间：2025年1月17日和2025年1月22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公示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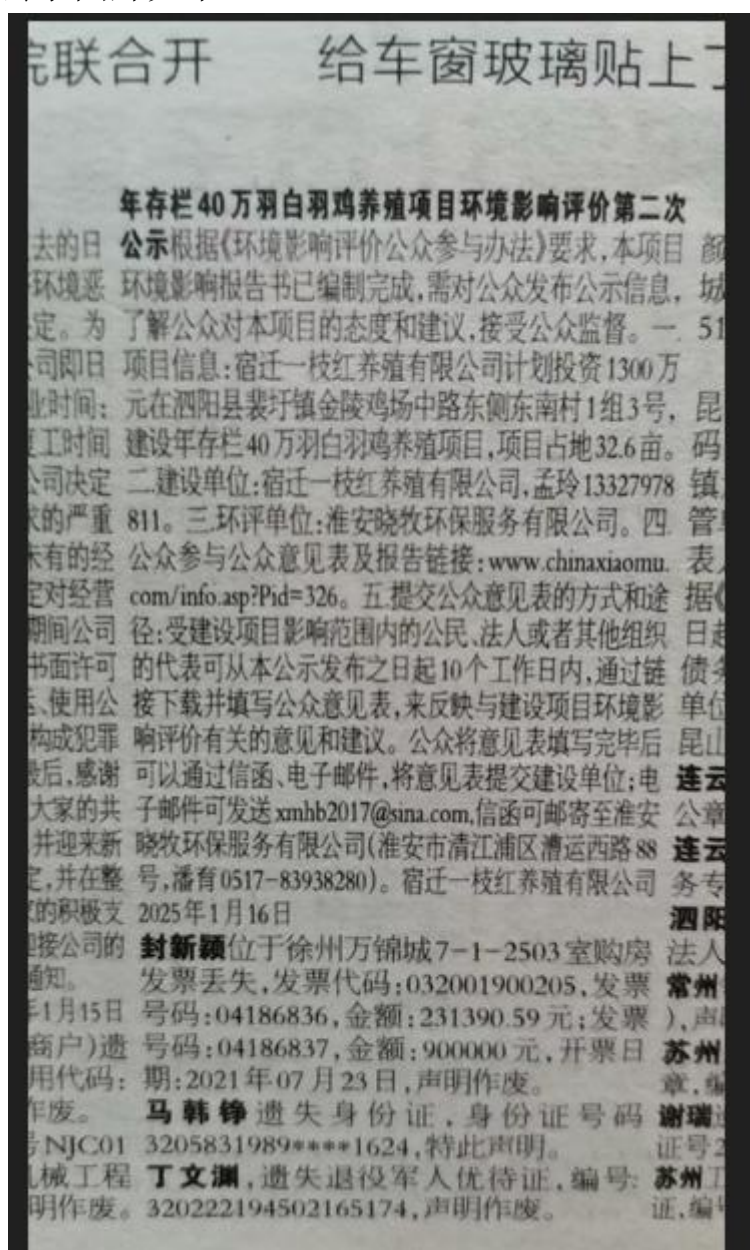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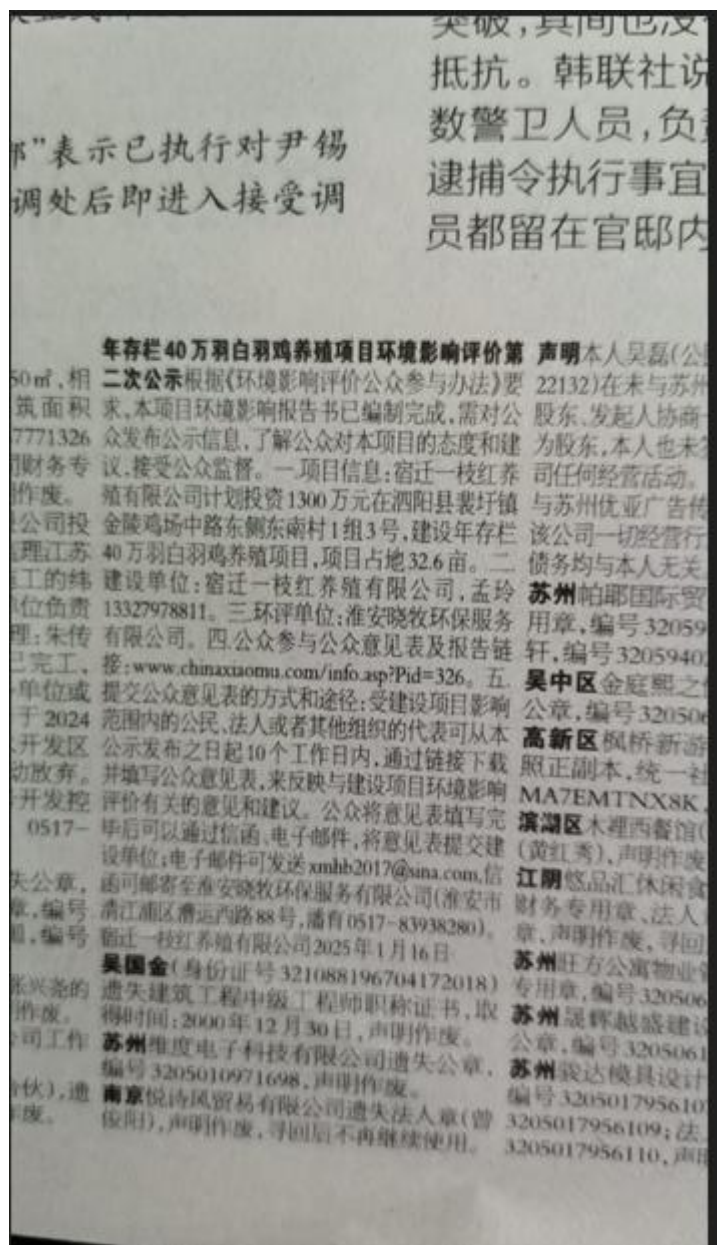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园区各管委会门外张贴了公告，张贴时间均为2024年6月10日至6月25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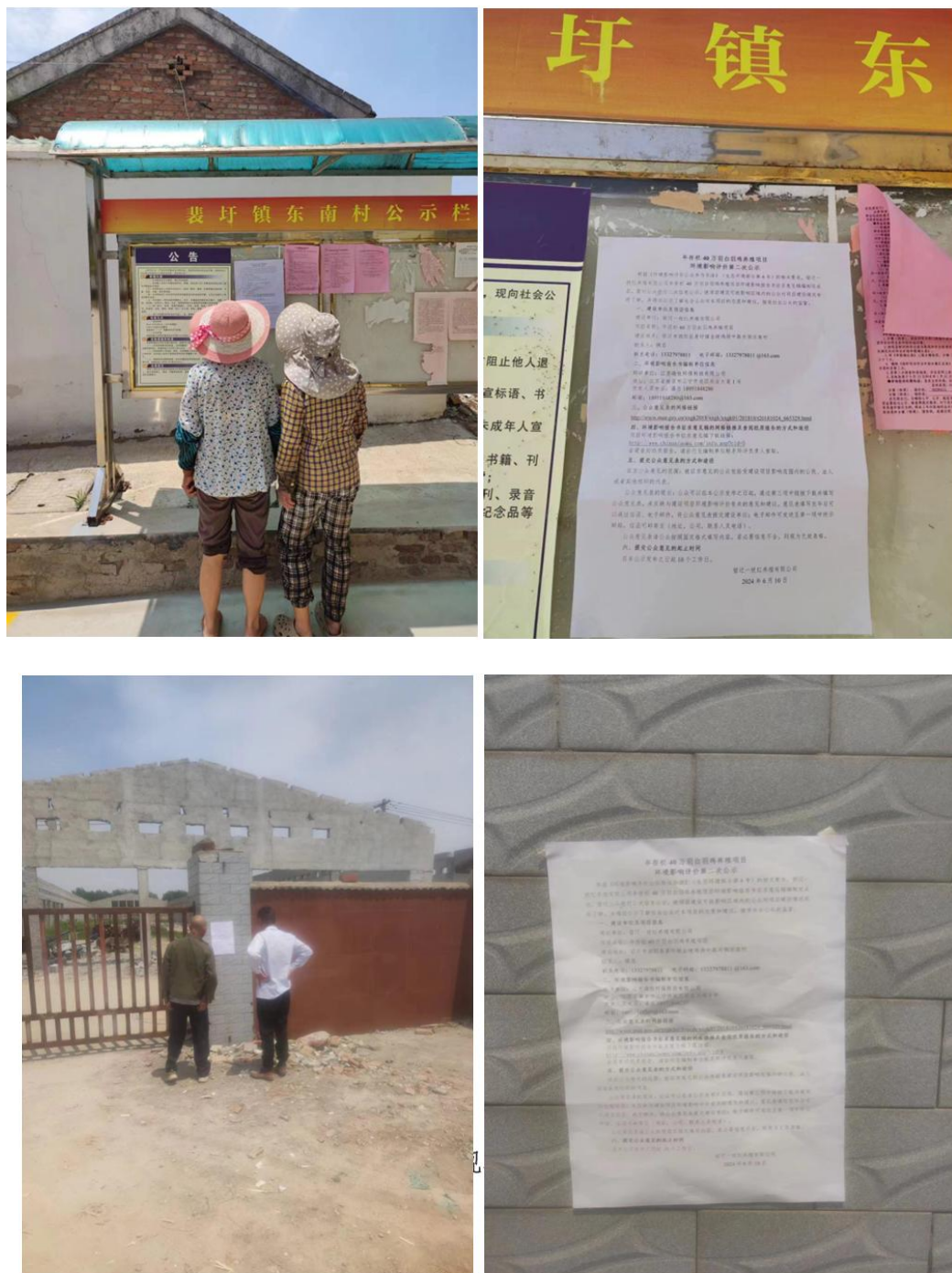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查阅情况：无公众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